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9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9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

联 合 国

1990 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1988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1988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这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S/……)自1946年起至1949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1950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S/INF/45

目 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 1989 年成员国.....	iv
1989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1
1989 年 1 月 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89 年 1 月 4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 事 会 主 席的信.....	1
纳米比亚局势.....	2
关于中东的项目:	
中东局势.....	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4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7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18
1989 年 4 月 25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
塞浦路斯局势.....	19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21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21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24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柬埔寨的换函...	26
1989 年 11 月 27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 席 的 信.....	27
1989 年 11 月 28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 席 的 信.....	27
巴拿马局势.....	27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28
国际法院:	
A. 国际法院补缺选举的日期.....	28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28
1989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29
1989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30

安全理事会 1989 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 1989 年成员国如下：

阿尔及利亚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尼泊尔
塞内加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1989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1989 年 1 月 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 年 1 月 4 日 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9 年 1 月 5 日, 安理会第 2835 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布基纳法索、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1989 年 1 月 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①

“1989 年 1 月 4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7)”。^②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 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③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萨米尔·曼苏里先生发出邀请。

^①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年, 1989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②S/20371 号文件, 已载入第 2835 次会议记录。

1989 年 1 月 6 日, 安理会第 2836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民主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苏丹和乌干达的代表参加对该问题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1989 年 1 月 6 日, 安理会第 2837 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基斯坦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对该问题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1989 年 1 月 9 日, 安理会第 2839 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印度和摩洛哥的代表参加对该问题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1989 年 1 月 10 日, 安理会第 2840 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对该问题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 应阿尔及利亚代

表的请求,③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④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莱萨奥纳·马干达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⑤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索利·希梅拉内先生发出邀请。

1989年1月11日,安理会第2841次会议决定邀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蒙古的代表参加对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③ S/20382号文件,已载入第2840次会议记录。

④ S/20384号文件,已载入第2840次会议记录。

⑤ S/20387号文件,已载入第2840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应巴勒斯坦观察员1989年1月9日提出的请求,⑥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⑦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⑥ S/20392号文件,已载入第2841次会议记录。

⑦ S/20390号文件,已载入第2841次会议记录。

纳米比亚局势^⑧

决 定

1989年1月16日,安理会第2842次会议讨论题为“纳米比亚局势”的项目。

1989年1月16日 第628(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

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1988年12月22日签署的协定,^⑨

⑧安理会在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和1988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346号文件,附件。

还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1988年12月22日签署的协定,^⑩

强调这两项协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1. **欣见**一方面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签署了协定,另一方面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签署了协定;

2. **表示**完全支持这两项协定,并为此目的决定密切注意这两项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和所有会员国合作执行这两项协定;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842次会议一致通过。

⑩同上, S/20345号文件,附件。

1989年1月16日
第629(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注意到其1989年1月16日第628(1989)号决议，

注意到《布拉柴维尔议定书》^①缔约各方商定向秘书长建议，定1989年4月1日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认识到西南部非洲和平进程的进展，

表示关切自1978年以来警察和准军事部队的增加以及西南非领土部队的建立，并强调必须确保具备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参加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的自由公平的选举，

还注意到由于这些发展情况，应该重新审查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有效执行任务的各项需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监视边界，防止渗透，防止恐吓和确保难民安全回归并自由参加选举过程，

回顾安全理事会曾同意1978年9月2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说明，^②

强调安理会决心确保纳米比亚按照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的自由公平选举，早日实现独立，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

1. 决定1989年4月1日为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2. 请秘书长着手安排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同南非之间的正式停火；

3. 促请南非立即大量裁减纳米比亚境内现有的警察部队，以便这些部队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之

^①同上，S/20325号文件，附件。

^②S/12869号文件，全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第2087次会议，第11至第22段。

间取得合理的平衡，以确保过渡时期援助团进行有效的监测；

4. 重申所有有关各方都有责任协力保证依照第435(1978)号决议，公正地执行解决计划；

5.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的所有有关发展，尽早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安理会；

6.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再次审查援助团的各项需要，以便尽可能指出可以节省费用的具体措施，但不应损害秘书长充分执行1978年所规定过渡时期援助团任务的能力，即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7.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协同秘书长，考虑在过渡期间和独立之后如何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

第284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9年2月16日，安理会第2848次会议讨论以下项目：

“纳米比亚局势：

“(a)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0412)；^①

“(b) 秘书长关于其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进一步报告的解释性说明(S/20457)”。^②

1989年2月16日
第632(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①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重申其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8 年 7 月 27 日第 431 (1978)号、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 (1978)号和 1989 年 1 月 16 日第 629(1989)号决议，

又重申第 435 (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计划仍然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确认第 629(1989)号决议第 1 段内的决定，即 1989 年 4 月 1 日为开始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审议了秘书长 1989 年 1 月 23 日提出的报告^④和他 1989 年 2 月 9 日的解释性说明，^⑤

考虑到秘书长解释性说明第 5 段所载安理会所有成员向他作出的保证，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

1. **核可**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报告和他的解释性说明；

2. **决定**按照其第 435 (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执行该决议，确保在纳米比亚的情况能使纳米比亚人民自由而不受恐吓地参加由联合国监督和控制的选举进程，以期导致该领土早日独立；

3. **表示全力支持**并保证同秘书长合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435(1978)号决议授予他的任务；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它们对联合国计划的承诺，并同秘书长全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 284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在 1989 年 2 月 21 日的信中，^⑥提及他 1 月 23 日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435(1978)

^④同上，S/20412号文件。

^⑤同上，S/20457号文件。

^⑥S/20479。

和 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⑦第 59 段，他向安全理事会提议由下列国家提供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人员：(a)步兵营：孟加拉国、芬兰、肯尼亚、马来西亚、多哥、委内瑞拉、南斯拉夫；(b)军事观察员：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印度、爱尔兰、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苏丹、多哥、南斯拉夫；(c)后勤部队：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意大利、波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此外，后勤部队还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提供的文职人员。安理会主席在 1989 年 2 月 23 日的信^⑧中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你 1989 年 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组成的来信^⑨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成员们在 2 月 22 日和 23 日非正式协商中研究了这个问题，并同意来信中的提议。”

秘书长在 1989 年 5 月 24 日的信^⑩中提及他 1989 年 5 月 11 日在安理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协商会议上的发言。当时他通知安理会，他已原则上接受他在纳米比亚的特别代表提出的关于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民警监测员人数增加到 1000 名的建议，在完成有关的技术性筹备工作之后，他将再就此事向安理会汇报。不久他证实，他正在为此进行紧急协商，包括将所涉经费问题通知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然后他打算从 6 月中开始增派 500 名民警监测员前往纳米比亚。安理会主席在 1989 年 5 月 26 日的信^⑪中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你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增加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民警监测员人数的信^⑫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成员们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同意来信中的提议。”

1989 年 8 月 16 日，安理会第 2876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喀麦隆、古巴、埃及、加纳、马里、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纳米比亚局势：

^⑦S/20480。

^⑧S/20657。

^⑨S/20658。

“1989年8月10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79)；^②

“1989年8月1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82)”。^②

1989年8月17日，安理会第2877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危地马拉、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9年8月18日，安理会第2878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乌干达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9年8月21日，安理会第2879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塔尼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9年8月21日，安理会第288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9年8月29日 第640(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缜密地审查了自从开始执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来的进程，并关切地注意到并非该决议的所有规定都得到充分遵守，

对于报道称平民广泛受到恐吓和骚扰，特别是受到西南非洲警察部队内的南非特种镇暴队分子的恐吓和骚扰，**表示关切，**

确认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虽遇到这种障碍，仍为执行其任务作出种种努力，

回顾并重申其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号、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和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

^②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重申第435(1978)号决议必须按其原定文本予以执行，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情况允许纳米比亚人民自由和不受恐吓地参加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选举过程，早日实现该领土的独立，

回顾并重申安理会对于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由纳米比亚人民在不受恐吓或干涉的情况下参加，从而实现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具有坚定决心，

1. **要求**有关各方尤其是南非严格遵行第435(1978)和第632(198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2. **并要求**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解散所有准军事部队和部落部队和突击队，特别是南非特种镇暴队，以及解散它们的指挥机构；

3. **促请**秘书长审查当地的实际情况，以便确定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人员是否足以执行第435(1978)和第632(1989)号决议授予它的任务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审查警察监测员的人数是否足够，以便在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适当地予以增加，以期切实完成援助团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在监督和控制选举过程时，确保关于选举过程的所有立法符合解决计划的规定；

6. **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的公告符合国际接受的自由和公正地进行选举的准则，尤其是关于制宪大会的公告也必须尊重纳米比亚人民的自主愿望；

7. **并请**秘书长在向所有各方提供新闻媒介设施、尤其是无线电和电视传播关于选举的新闻方面，确保严格遵守不偏不倚的立场；

8. **呼吁**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解决计划；

9.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确保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得以执行，并请他在9月底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288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在 1989 年 9 月 13 日的信^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他提议接受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关于派遣 15 名新西兰军事人员替换澳大利亚派遣到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工兵部队中的 15 名澳大利亚军事人员的请求。安理会主席在 1989 年 9 月 15 日的信^③中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你 1989 年 9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编制的来信^④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成员们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同意来信中的提议。”

秘书长在 1989 年 9 月 26 日的信^⑤中提及他 8 月 16 日在安全理事会协商中关于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民警总数增至共 1,500 名的说明，并向安理会证实，他正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在 10 月初增派 500 名民警监测员前往纳米比亚。安理会主席在 1989 年 9 月 28 日的信^⑥中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你 1989 年 9 月 26 日关于增加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民警监测员人数的来信^⑦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成员们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同意来信中的提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89 年 9 月 29 日的照会^⑧中提及秘书长 9 月 28 日的来信，^⑨他说，安理会成员在协商后同意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将秘书长根据 1989 年 8 月 29 日关于题为“纳米比亚局势”的项目的安理会第 640(1989)号决议第 9 段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推迟到 1989 年 10 月 6 日。

秘书长在 1989 年 10 月 10 日的信^⑩中通知安理会主席：

^② S/20847。

^③ S/20848。

^④ S/20871。

^⑤ S/20872。

^⑥ S/20874。

^⑦ S/20874，附件。

^⑧ S/20905。

“谨提及我在安全理事会 1989 年 9 月 29 日就纳米比亚局势进行协商时的发言。当时，我提请注意我 1989 年 1 月 23 日提出的报告。^⑪我在该报告第 39 段内指出，关于即将在纳米比亚进行的选举，选举监督人的确切人数取决于有关的详细安排，而按照解决建议，这项安排将由我的特别代表和行政长官从联合国计划开始执行起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制订。

“现在已就立法取得协议，而这一立法又将具体确定如何举行选举，较早对所需选举监督人数目的估计显然过低。在这种情况下，同时根据我在 9 月 29 日向安理会提供的资料，我的特别代表不得不重新考虑这个问题，并建议目前需要有 1,395 名选举人员在遍及全领土的 350 多个投票站监票。

“我还通知安理会说，经仔细审查这一建议后所得出的结论是，我别无选择，只能接受建议，以确保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能够有效地监督和控制选举。这方面，我又提出，在有关的技术性筹备工作完成后，我会再次向安理会报告此事项。

“现在我要陈述，我正在就这个问题进行紧急协商，包括将所涉经费问题通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我提议从 10 月中开始再派遣 353 名人员前往纳米比亚。这批选举监督人将工作一个月，估计总费用约为 300 万美元，根据我 1 月 23 日报告第 57 段，这笔费用将作为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承担的联合国开支。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注意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89 年 10 月 27 日的信^⑫中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你 1989 年 10 月 10 日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即将进行的选举需要增加选举监督人人数一事的来信^⑬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成员们已经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同意来信内的提议。

^⑫ S/20906。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在这段期间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应该审慎监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开支。”

1989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2886次会议讨论题为“纳米比亚局势:1989年10月18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08)”的项目。^②

1989年10月31日 第643(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和1989年8月29日第640(1989)号决议,

并重申其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然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审议了秘书长1989年10月6日的报告和1989年10月16日的增编,^③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纳米比亚预定的选举前一个星期,第435(197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尚未完全获得遵守,

注意到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在执行中仍然面临的某些障碍、以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为执行其任务正在作出的努力,

重申在纳米比亚人民完全实现国家独立以前,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继续负有法律责任,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增编;

2.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确保第435(1978)号决议按原定文本得以充分执行;

3. **表示**具有坚定决心,按照第435(1978)号决

议的原定文本执行该决议,以确保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4. **重申**决心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履行对纳米比亚继续负有的法律责任,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根据第435(1978)和第640(1989)号决议,不受妨碍地切实行使其自决和真正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5. **要求**有关各方,尤其是南非,立即充分严格遵行第435(1978)、632(1989)和640(1989)号决议规定;

6. **重申**要求按照第435(1978)和640(1989)号决议,彻底解散所有剩余的准军事部队、民族部队、突击队,特别是南非特种镇暴队和西南非洲领土部队,并彻底撤销这些部队的指挥结构和其他涉及防务的机构;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立即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撤换余留的南非国防军人员;

8. **要求**立即废除仍存在的妨碍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限制性和歧视性法律和条例,并且不再提出新的这类法律,并核可秘书长在他报告中表达的立场,即AG 8号公告应予废除;

9.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警察监测员人数是否足够,以便他视为必要时可以酌增人员,使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有效地执行其职责;

10. **要求**西南非洲警察部队向援助团民警提供充分合作,以便履行解决计划所赋予的任务;

11. **责成**秘书长确保按照解决计划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保障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安全,以确保向国家独立和平过渡,并协助制宪大会履行解决计划赋予的责任;

12. **请**秘书长制订适当的计划,以便在制宪大会选举结束后到取得独立前,为纳米比亚人民调动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在内;

13. **紧急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与秘书长协调,在过渡时期内和独立后,向纳米比亚人民慷慨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支援;

^②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③同上, S/20883 和 Add.1号文件。

14. **决定：**如本决议各项有关规定未获得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在选举前召开会议，审查局势并审议适当行动；

15. **请**秘书长尽快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 288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9 年 11 月 3 日，安理会主席经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①

“安全理事会痛惜南非于 1989 年 11 月 1 日虚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部队越过安哥拉——纳米比亚边界。

“安理会对此事表示深为关切，并对南非就此事的初步反应可能对选举产生的影响深为关切。因此，安理会要求南非不要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

“安理会大力赞扬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立即采取行动，澄清情况，证实这些指控毫无根据。

“安理会要求各方按照解决计划遵守其承诺。

“安理会重申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并重申其坚定不移的决心，确保按照第 435(1978)号决议的原定文本予以充分执行。”

1989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第 2893 次会议讨论题为“纳米比亚局势：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43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0962)”的项目。^②

^① S/2094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③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满意地看到，纳米比亚的选举已圆满结束，并经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核定为一次自由、公平的选举，^④这样就为制宪大会的召开和纳米比亚在制宪大会决定的日期及早实现独立铺平了道路。

“安理会成员们祝贺纳米比亚人民成功地行使了其民主权利，并期待纳米比亚早日实现独立。成员们深切感谢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所作的努力，他们发挥的作用证实了联合国的效力和信誉。

“安理会成员们重申，在过渡时期，联合国应根据其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的法律责任，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解决计划的执行，以期反映人民集体意志的制宪大会按照解决计划，在没有任何干涉的情况下，起草并通过一部使纳米比亚获得主权的宪法。为此，成员们表示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解决计划的充分执行，并请他按照解决计划作出必要安排，保障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成员们还强调，必须完全遵行第 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中的所有其他规定。安理会成员们表示，希望大家在过渡时期表现出最大的政治责任感，协助纳米比亚尽早取得独立。

“安理会成员们吁请制宪大会迅速履行职责，并请秘书长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② S/20974。

^③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0967 号文件，第 5 段。

关于中东的项目^④

中东局势

决 定

1989年1月30日,安理会第2843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416和Add.1和2)”的项目。^⑤

1989年1月30日 第630(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第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89年1月24日和2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⑥,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89年1月1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⑦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9年7月31日止;

^④安理会在1967年、1968年、1969年、1970年、1971年、1972年、1973年、1974年、1975年、1976年、1977年、1978年、1979年、1980年、1981年、1982年、1983年、1984年、1985年、1986年、1987年和1988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⑤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⑥同上,S/20416和Add.1和2号文件。

^⑦同上,S/20410号文件。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⑧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84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9年3月31日,安理会第2851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⑨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局势近来日益恶化表示严重关切,该局势造成了许多平民伤亡和重大的物质损害。

“鉴于这种局势对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成员鼓励并支持目前为设法和平解决黎巴嫩危机而作出的一切努力,特别是由

^⑧《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⑨S/20554。

科威特外交部长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阁下主持的阿拉伯部长委员会所作出的那些努力。

“安理会成员迫切要求各方立即停止对抗，响应为切实停火而发出的呼吁，并避免任何足以使紧张局势恶化的行动。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黎巴嫩的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安全理事会成员也强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作用的重要性，并重申决心继续密切注视黎巴嫩局势的演变。”

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在1989年4月24日第2858次会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③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严重关切黎巴嫩日益恶化的局势对平民造成的苦难，重申其3月31日声明，其中各成员特别促请所有各方对切实停火的呼吁作出正面的响应。

“各成员重申充分支持在科威特外交部长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赛比尔·萨巴赫领导下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委员会的行动，以便停止人命的牺牲，减轻黎巴嫩人民的苦难，并达成为解决黎巴嫩危机所不可或缺的切实停火。

“各成员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委员会合作，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进行可认为对上述目的有益的一切接触。”

1989年5月30日，安理会第2862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651)”的项目。④

1989年5月30日 第633(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③S/20602。

④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②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9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86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在第633(1989)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③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②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9年7月31日，安理会在第2873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742)”的项目。④

1989年7月31日 第639(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②同上，S/20651号文件。

③S/20659。

④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89年7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⑤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89年7月13日黎巴嫩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⑥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③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87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发表声明如下:④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感遗憾和悲痛地注意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当前任务期限在部署

地区发生各种严重事件,包括各个武装团体和部队骚扰联黎部队人员,以致遭受了更多的伤亡。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向爱尔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并通过三国政府向伤亡人员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和吊唁,并赞扬联黎部队全体成员为实现该区域的和平理想而表现的英勇行为、胆识和自我牺牲精神。

“安理会成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今天发出有关希金斯中校可能已在黎巴嫩遇害的报道,如果这些报道属实,则对为联合国在黎巴嫩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的军官作出此种残酷的犯罪行为一事表示愤怒。安理会成员提请注意今晨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638(1989)号决议,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径,并要求立刻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何地和被何人拘留。

“鉴于联黎部队执勤地区的局势严重,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亟须重申对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深感关切,因为他们面临着经常的威胁和危险。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最近一次报告所述⑤,在当前任务期限内‘已着手作出重大的努力,进一步增进联黎部队的人员和设施的安全’。

“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各方尽力确保有效加强联黎部队成员的安全,并使联黎部队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1989年8月15日,安理会第2875次会议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89)”的项目。④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⑥

“针对秘书长1989年8月15日信⑦中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紧急呼吁,安理会立即举行了会议,

③同上, S/20742号文件。

④同上, S/20733号文件。

⑤S/20758。

⑥S/20790。

⑦《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0789号文件。

并在不妨碍以后行动的前提下通过了如下的声明：

‘安理会对黎巴嫩局势再次恶化深感关切，对轰炸的加剧和过去几天内发生的激烈对抗感到沮丧。安理会对由此致使黎巴嫩人民蒙受的生命死亡和难以堪言的痛苦，深感悲痛。

‘安理会重申其1989年4月24日声明^①，紧急要求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行动、所有陆地和海上的射击和炮击。安理会坚决要求它们遵守立即全面停火，安理会并要求不遗余力地设法巩固停火，开放各条通路，解除戒严。

‘安理会充分支持阿拉伯国家首脑的三方委员会采取行动，以期结束黎巴嫩人民的苦难，实行有效的和彻底的停火，和执行一项解决黎巴嫩危机的所有方面的计划，确保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和所有各方对三方委员会的行动同样地加以支持。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与三方委员会协同，进行一切有益的联系，以求停火得到尊重；并请秘书长随时提出报告。’

1989年9月20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在第2884次会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②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其1989年8月15日的声明^③，欢迎为解决黎巴嫩危机而设立的阿拉伯三方最高委员会恢复其工作。

“关于这一点，安理会成员再次向三方最高委员会表示，全力支持其制止流血和建立有利于确保黎巴嫩的安全、稳定与民族和解气氛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强烈敦促尊重三方最高委员会关于在黎巴嫩境内立即全面停火、执行有关安全的各种安排和创造民族和解所需条件的呼吁。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全力支持三方最高委员会采取行动，保障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从而实现解决黎巴嫩危机所有方面的计划。

“安理会成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自1989年8月15日以来与三方最高委员会成员保持联系，请他继续这种联系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1989年11月7日，安理会第2891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④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其1989年8月15日^⑤和9月20日的声明，^⑥其中表示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首脑的三方最高委员会采取行动，执行一项解决黎巴嫩危机的所有方面的计划，保障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本此精神，成员们欢迎黎巴嫩选出总统和黎巴嫩议会批准《塔伊夫协定》。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赞扬黎巴嫩议会成员的高度责任感和勇气。黎巴嫩国家的复兴和各种机构的重建工作从此完成了一个重要阶段。

“在此次按照宪法的选举之后，安理会成员呼吁全体黎巴嫩人坚定地支持他们的总统，以求团结黎巴嫩人民追求和平、尊严与和睦的愿望。

“在此历史性的时刻，安全理事会成员敦促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全体黎巴嫩人民支持他们的总统，以实现黎巴嫩人民争取黎巴嫩全境恢复统一、独立和主权的目標，以便黎巴嫩再度发挥阿拉伯民族和全世界文明与文化重要中心的作用。”

1989年11月15日秘书长的信^⑦通知安理会，打算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政府的提议：该两国政府将派遣五名军事观察员在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服务。秘书长又说，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人数将维持在其核定数日内（298名军官），当前派遣军事观察

^① S/20953。

^② S/20977。

^③ S/20855。

员的10国政府同意各从其特遣队中减少一名军官，因此可以接受中国和瑞士的提议，并保持其军力在核定数目内。秘书长又说，已经同派驻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人员的各国政府协商，各国政府已同意提议的停战监督组织人员组成的改变。1989年11月21日安理会主席的信^⑤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89年11月15日关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组成改变的来信^⑥。安理会成员已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同意来信中的提议。”

1989年11月22日，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在第2894次会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⑦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对黎巴嫩共和国总统雷内·莫阿瓦德先生今天较早时在贝鲁特遇害深感愤怒和震惊。成员们向已故总统的家属、黎巴嫩总理和人民表示慰问和哀悼。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强烈谴责这一卑鄙、罪恶和恐怖主义的行径，这实质上是对黎巴嫩的统一、民主程序和民族和解进程的一次攻击。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回顾其1989年11月7日的声明^⑧，并重申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三方最高委员会所进行的各项努力和《塔伊夫协定》。这些依然是保障黎巴嫩的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唯一基础。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重申其11月7日的呼吁，促请全体黎巴嫩人民继续致力于以复兴黎巴嫩国家、重建各种机构为目标的进程，莫阿瓦德总统的当选和萨利姆·胡斯总理的任命是这一进程的开端。黎巴嫩的各种民主体制必须得到有力的支持，民族和解的进程必须向前迈进。这是充分恢复黎巴嫩国家统一的唯一途径。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庄严重申，支持黎巴嫩议会1989年11月5日批准的《塔伊夫协定》。为此，成员们敦促全体黎巴嫩人民力行克制，重新

致力于民族和解的迫切工作，表明他们对奉行民主程序的决心。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坚信，所有企图以这种卑鄙、罪恶和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分裂黎巴嫩人民之徒，决不能、也不会得逞。”

1989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2895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976)”的项目。^⑨

1989年11月29日

第645(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⑩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89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645(1989)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⑪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⑤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⑥同上，S/20976号文件。

^⑦S/20988。

^⑧S/20978。

^⑨S/20988。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⑤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9年12月27日，安理会第2903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⑥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回顾其1989年11月7日^⑦和1989年11月22日的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重申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三方最高委员会所进行的努力和《塔伊夫协定》。

^⑤S/21056。

这些依然是保障黎巴嫩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唯一基础。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欢迎选出伊莱亚斯·赫拉维继已故的雷内·莫阿瓦德为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和任命萨利姆·胡斯总理领导的黎巴嫩政府。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重申《塔伊夫协定》所载继续实行民族和解和政治改革过程的紧迫性，同时也对达到这些目标方面的进展遇到障碍深表关切。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支持赫拉维总统努力执行《塔伊夫协定》，部署黎巴嫩政府军，以恢复中央政府对黎巴嫩全境的权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重申对黎巴嫩人民的呼吁，特别是全体黎巴嫩政府文武官员，支持总统以及在塔伊夫所开始的宪政程序，以求和平恢复黎巴嫩全境的统一、独立和主权。”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决 定

1989年2月10日，安理会第2845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的代表参加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9年2月8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454)；^⑧

“1989年2月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455)。”^⑨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投票决定，应1989年2月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⑩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

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再决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9年2月13日，安理会第2846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民主也门、黎巴嫩、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⑧S/20456号文件，已载入第2845次会议记录。

^⑩S/20458号文件，已载入第2845次会议记录。

1989年2月14日,安理会第284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土耳其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⑩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1989年2月17日,安理会第2849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和巴拿马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89年2月17日,安理会第285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89年6月6日,安理会第2863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埃及、约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的代表参加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9年5月3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62)”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⑪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应1989年6月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⑫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⑬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沙特阿拉伯代

表的请求,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1989年6月7日,安理会第2864次会议决定邀请民主也门、以色列、科威特、巴基斯坦和卡塔尔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89年6月8日,安理会第2865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古巴、日本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89年6月8日,安理会第2866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89年7月6日,安理会第287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9年6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09)”⑮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应1989年7月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⑯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89年7月6日 第636(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已经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再度违抗该两决议,于1989年6月29日驱逐八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⑮ S/20673号文件,已载入第2863次会议记录。

⑯ S/20711号文件,已载入第2870次会议记录。

⑩ S/20462号文件,已载入第2847次会议记录。

⑪ S/20669号文件,已载入第2863次会议记录。

⑫ S/20670号文件,已载入第2863次会议记录。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②，特别是其中第 47 条和第 49 条，

1.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深为遗憾；

2. 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3.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

4. 决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

第 2870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9 年 8 月 30 日，安理会第 2883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该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9 年 8 月 29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817)”^④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应 1989 年 8 月 30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③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1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3 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89 年 8 月 30 日 第 641(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④S/20823 号文件，已载入第 2883 次会议记录。

重申其 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1988)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1988)号和 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1989)号决议，

已经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再度违抗这些决议，于 1989 年 8 月 27 日驱逐五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②特别是其中第 47 条和第 49 条，

1.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痛惜；

2. 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3.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

4. 决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

第 2883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9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第 2887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参加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9 年 11 月 3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42)”^④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应巴勒斯坦观察员 1989 年 11 月 6 日的请求，^③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1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3 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④S/20949 号文件，已载入第 2887 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⑩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⑩S/20950号文件，已载入第2887次会议记录。

1989年11月6日，安理会第2888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⑪

决 定

1989年2月8日，安理会第2844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0442)”^⑫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9年2月8日
第631(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和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

审议了1989年2月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⑬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

(b) 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七个月二十二天，至1989年9月30日止；

^⑪安理会在1980、1982、1983、1984、1985、1986、1987和1988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⑫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⑬同上，S/20442号文件。

(c) 请秘书长在该期限结束时，就情况的发展和为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84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9年9月29日，安理会第2885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0862)”^⑭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9年9月29日
第642(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和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决议，

审议了1989年9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⑮，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决定：

^⑭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⑮同上，S/20862号文件。

(a) 再次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98 (1987) 号决议;

(b) 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至 1990 年 3 月 31 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期限结束时, 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 598 (1987)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 288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⑥

决 定

1989 年 4 月 11 日, 安理会第 2852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9 年 4 月 3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561)”^⑦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1989 年 4 月 17 日, 安理会第 2853 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蒙古、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应沙特阿拉伯代表请求,^⑧

^⑥安理会在 198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⑦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年, 1989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⑧S/20587 号文件, 已载入第 2853 次会议记录。

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1989 年 4 月 19 日, 安理会第 2855 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9 年 4 月 21 日, 安理会第 2856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保加利亚、科摩罗和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9 年 4 月 24 日, 安理会第 2857 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索马里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9 年 4 月 26 日, 安理会第 2859 次会议决定邀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9 年 4 月 25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9 年 4 月 28 日, 安理会第 2861 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拿马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9 年 4 月 25 日巴

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06)”^⑨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⑨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年, 1989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塞浦路斯局势^⑦

决 定

1989年6月9日, 安理会第2868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663和Add.1)”^⑧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9年6月9日 第634(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9年5月31日和6月8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⑨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 鉴于岛上的现况, 1989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 至1989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 随时将所获进展

^⑦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和1988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⑧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年, 198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⑨同上, S/20663号文件 and Add.1。

通知安全理事会, 并于1989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868次会次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在第634(1989)号决议通过之后, 发表声明如下:^⑩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欢迎并重申支持1988年8月秘书长按照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而主持开始的直接会谈。成员们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不懈努力以求进展表示感谢。

“安理会成员们注意到,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成立已经25年。成员们对这段时间内未能就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面通过谈判获得解决办法, 感到遗憾。

“安理会成员们考虑到现阶段会谈的重要性, 敦促双方加倍努力、灵活因应, 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塞浦路斯进行的努力、并同他合作, 争取通过谈判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成员们还热烈欢迎最近从军事阵地撤出人员的行动, 并敦促双方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 同联合国当局合作, 缓和紧张局势, 避免发生事故, 建立亲善气氛, 维持有利于达成解决的环境。

“安理会成员们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6月底同双方举行会谈, 并与秘书长共同希望会谈将产生积极结果。成员们呼吁有关双方同秘书长合作, 以求取得实质进展, 迈向全面解决。”

1989年12月14日, 安理会第2898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

^⑩S/20682。

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 报告，(S/21010和Add.1)^⑧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厄 泽尔·科 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9 年 12 月 14 日

第 646(1989)号决议

安理理事事，

注意到秘书长 1989 年 12 月 7 日和 13 日关于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 报告^⑨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 岛上的 现况，1989 年 12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 驻留 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 (196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 (1964) 号决议 成立的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 驻留期限，至 1990 年 6 月 15 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 翰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 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90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 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 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 289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 声明如下：^⑩

^⑧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⑨同上，S/21010 和 Add.1 号文件。

^⑩S/21026。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 报告^⑪，并表示全力支持他继续努力，推动 1988 年 8 月展开的倡议。

“安理会成员们回顾安理会主席 1989 年 6 月 9 日代表成员们发表的 声明^⑫，其中对联塞部队成立已经 25 年仍未能就塞浦路斯问题的 所有方面通过谈判而获得 解决办法，表示遗憾。

“安理会成员们注意到秘书长的 估计，即：只要双方领导人拿出必要的 善意，并且双方承认，一种可行的 解决办法必须是两族正当利益都得到 满足的办法，则切实进行谈判的 基础是有的。

“安理会成员们和秘书长同感失望的是，至今仍然未能取得具体成绩，就总的 协定拟定一项双方都同意的大纲。在这 方面，成员们和秘书长同样地希望，明 年初能够恢复直接的、切实的会谈。

“安理会成员们促请双方领导人按照 秘书长与他们最近一次会谈中的 提议，并按照六月间的协议，同秘书长 和他的特别代表合作，完成拟定一项 大纲的工作。成员们也促请双方再下 决心，致力促成和解。成员们同意秘 书长的意见，认为采取表现善意的 措施，会有助益。

“安理会成员们对联塞部队在上一个 任务期间遭遇到困难，表示关切。成 员们呼吁所有各方同联塞部队合作， 采取切实措施，确实保障缓冲区的 完整。

“安理会成员们还注意到秘书长指出的 联塞部队一直面临的财政困难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呼吁各国增加对联塞 部队的捐款，这将有助于使联塞部 队继续执行在塞浦路斯维持和平的 重要任务，和减轻它的财政困难。

“安理会成员们请秘书长在 1990 年 3 月 1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在恢复 积极会谈方面，以及在就总的协定 拟定双方都同意的大纲方面，有何 进展。”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决 定

1989年6月14日,安理会第2869次会议就题为“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项目进行讨论。

1989年6月14日
第635(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对所有非法干扰国际民航行为深感关切,

念及联合国在支持和鼓励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努力防止和消弥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使用炸药的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具有重大作用,

决心鼓励促成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关切到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可以很容易用于恐怖主义行为而极难侦测,

注意到1989年2月16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

会的决议,其中促请其成员国加速进行目前关于炸药侦测和安全设备的研究与发展工作。

1. 谴责一切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行为;

2.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拟订并执行种种措施,以防止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使用炸药的恐怖主义行为;

3. 欣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为了预防和消弥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在航空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

4. 促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紧工作,以期防止一切干扰国际民航的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加紧进行关于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国际制度的设计工作;

5.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的生产国,加紧研究,设法使这类炸药较易于侦测,并在研究中进行合作;

6. 要求所有国家发表这类研究与合作成果,以期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其他主管的国际组织内,订出关于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国际制度。

第2869次会议一致通过。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决 定

1989年7月27日,安理会第2871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

1989年7月27日
第637(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和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1986年11月18日的倡议,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愿意在没有外来干涉包括不对非正规部队支持的情况下为它们的冲突达成和平解决

办法，并在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尊重自决和不干预原则，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和562(1985)号决议于1989年6月26日提出的报告，^⑥

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为促进中美洲和平所作的重大贡献，

欢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各共和国的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⑦的协定，认为是显示中美洲各国人民决心迎接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实现和平、民主、和解、发展和正义，

还欢迎中美洲各国总统后来于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⑧和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⑨所发表的《联合声明》，

认识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十分重视以国际核查为执行上述各项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能发挥的作用，特别是他们保证争取区域安全，尤其是不利用领土支持破坏邻国安定的活动，并进行民主化，特别是进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以及按照1989年2月14日《太阳海岸协定》，同意自愿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非正规部队，

并认识到《危地马拉协定》^⑩所体现的各项承诺是融合为一不可分割的整体，

赞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秘书长为支持中美洲和平过程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协助设立适当机制核查《危地马拉协定》和中美洲各国总统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举行会议时通过的《联合声明》^⑪的各项规

定的遵守情况，特别是秘书长同尼加拉瓜达成协议，在该国部署联合国观察特派团核查选举程序，

1. **赞扬**中美洲五国总统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市签订“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时及在其后根据协定签署的《联合声明》所表达的和平愿望；

2. **表示**安理会对《危地马拉协定》和《联合声明》的坚定支持；

3. **要求**五国总统继续努力，忠实执行《危地马拉协定》中所作的承诺，本着1989年2月14日的《联合声明》中表示的善意，实现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同该区域有联系和对它关心的国家，支持中美洲各国遵守《危地马拉协定》和《联合声明》中各项规定的政治决心，特别是公开或暗中支持区域内非正规部队或反抗运动的区域内和区域外的各国政府立即停止这种援助，但有助于达成《太阳海岸协定》各项目标的人道主义援助除外；

5. **充分**支持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进行斡旋，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达到《危地马拉协定》中所揭示的目标；

6.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287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在1989年8月28日的信^⑫中通知安理会主席：

“安全理事会得悉，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就《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于尼加拉瓜或第三国以及对所有在本区域内各国参与武装行动人员于自愿寻求遣散时提供协助的联

^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0699号文件。

^⑦同上，《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附件。

^⑧同上，《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7号文件，附件。

^⑨同上，《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0491号文件，附件。

^⑫S/20856。

合计划》^⑩达成协议。其后，我于1989年8月14日收到五国常驻代表的正式要求，^⑪要我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一起建立国际支援和“核查”委员会，在特拉协议签署之后30天之内成立，负责执行和落实《联合计划》。

“1989年8月25日，我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商定国际委员会于1989年9月6日成立。我们当天便写信给五国总统，通知此一决定。我们并写信给组成各项《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的执行委员会的五国外交部长，并就《联合计划》的执行方式、执行日程表和顺利执行所必需的条件，向他们提出若干意见和细节。

“国际委员会的任务包括许多方面，涉及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多种方案。但是，严格说来，遣散问题特别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因为这是纯军事性的行动。实际上，这是要国际委员会收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武器、作战物资和军事装备，予以保管，到五国总统决定如何处置为止。这不是联合国任何文职人员所能胜任的工作。秘书处认为，这项任务必须由携带自卫武器的军队负责执行。显而易见，这种行动是安全理事会份内的事。

“此外，我要以秘书长身分强调，执行这项任务的基本设想必须是自愿缴出上述物品。无庸讳言，在执行任务之前，我们必须尽可能小心谨慎，确保抵抗力量毅然接受遣散。这就是为什么我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商定，尽可能同抵抗力量接触，解释我们对《联合计划》和对国际委员会的任务的理解，并了解该抵抗力量在这方面的立场。

“基于这些考虑，要求安理会采取措施建立这种部队似乎为时尚早，何况目前我无法估计所需的人员和装备。我们必须到抵抗力量营区进行技术勘察，方能作出这种评价，而我们尚未得到保证可以进入其营区。

“因此，我打算等本信所述的条件具备以后再向安理会提出要求。”

^⑩《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附录一。

^⑪同上，S/20791号文件。

安理会主席在1989年9月20日信^⑫中通知秘书长：

“我荣幸地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注意到你1989年8月28日信^⑬，其中说明按照中美洲五国总统要求联合国协助执行‘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于尼加拉瓜或第三国，以及对所有在本区域内各国参与武装行动人员于自愿寻求遣散时提供协助的联合计划’（1989年8月7日《特拉宣言》附件^⑭，在中美洲和平进程的范围内设立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并同意你为设立国际委员会并使其开始工作而采取的步骤，满意地欢迎你打算请安理会在适当时候采取必要措施，设立国际委员会的军事人员部分。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1987年8月7日《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⑮以及中美洲各国总统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的阿拉胡埃拉、^⑯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的太阳海岸^⑰和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的特拉^⑱通过的历次《联合声明》中所设想的中美洲和平进程。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关于中美洲和平进程的第637(1989)号决议，安理会成员同时满意地欢迎你打算同安理会协商并将你为支助中美洲和平进程而采取的行动经常充分地通报安理会。”

1989年11月7日，安理会第2890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0895)”^⑲的项目。

1989年11月7日 第644(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1. 核可秘书长1989年10月11日的报告：^⑳

^⑲ S/20957。

^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附件。

^㉑同上，《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㉒同上，S/20895号文件。

2. **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立即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并请秘书长按照其上述报告,采取必要步骤,但须注意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时期应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并决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作决定,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设立以六个月为期;

4. **请**秘书长将今后事态发展随时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

第 289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同各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⑦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协助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实现1987年8月7日《危地马拉协定》^⑧和后来按照该协议签署的各项《联合声明》所订的目标。今后如需对延长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的问题进行审议,各成员国希望确切知道,观察团的存在真能对中美洲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实现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秘书长在1989年11月16日的信^⑨中提及他1989

^⑦S/20952。

^⑧S/20979。

年10月11日的报告^⑩第22段,其中他曾表示,他与有关方面协商之后,将就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组成建议,征求安全理事会同意。他于完成同各方的协商之后,建议下列国家派员组成中美洲观察团:a.军事观察员:加拿大、哥伦比亚、爱尔兰、西班牙和委内瑞拉;b.后勤部队:加拿大和委内瑞拉。此外,秘书长提议后勤部队将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派遣的文职人员。安理会主席在1989年11月21日的信^⑪中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89年11月16日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组成的来信^⑫。安理会成员已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同意来信中的提议。”

秘书长在1989年11月16日的信^⑬中通知安理会他打算征得安理会的同意,任命西班牙的阿古斯丁·克萨达·戈麦斯少将为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团长。安理会主席在1989年11月21日的信^⑭中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89年11月16日关于任命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团长的来信^⑮。安理会成员已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同意来信中的提议。”

^⑩S/20980。

^⑪S/20981。

^⑫S/20982。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决 定

1989年7月31日,安理会第2872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按照先前的协商,在通过第638(1989)号决议之前发表声明如下:^⑯

^⑰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第2872次会议,第3段。

“我们是在最近事件和残酷报道的阴影下开会,审议通过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的决议草案^⑱。据报道,为联合国驻黎巴嫩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希根斯中校今天可能已被杀害。我愿表示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秘书长昨天7月31日就此事发表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将寻找有关今天事态发展的进

^⑱S/20757。

一步事实，并敦促有关方面行事时采取理智和克制的态度并适当尊重人的生命和尊严。安全理事会认为，安理会应毫不拖延地通过我们私下一直讨论的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

“具有十分不幸的讽刺意义的是，我们为通过有关这一事项的文本努力时，竟然恰逢近几天发生的严重事件。

“这极为清楚地说明，我们必需强调有必要就劫持人质和绑架这一议题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我相信，表明安全理事会的一致看法将有助于今后阻止此类非法的，罪恶的和残酷的行径。”

1989年7月31日 第638(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劫持人质和绑架事件频频发生，其中有许多被劫持的人质仍被长期监禁，**深感不安**，

认为劫持人质和绑架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也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并对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有严重的不良影响，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5年12月18日第579(1985)号决议和1988年7月29日第618(1988)号决议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念及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⑩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

^⑩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

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⑪1971年9月23日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⑫1970年12月16日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⑬以及其他有关公约，

1. **断然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

2. **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何地 and 为何人拘留；

3. **要求**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利用其政治影响力，以确保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发生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4. **对**秘书长为争取所有人质和被绑架人士获得释放而作的努力表示赞扬，并请他在任何一个国家提出请求时，继续此种努力；

5. **呼吁**尚未成为《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的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上述公约的缔约国；

6. **敦促**进一步发展国家间的国际合作，拟订和采取符合国际法规则的有效措施，以便防止、起诉和惩处表现为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第2872次会议一致通过。

^⑩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⑪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4卷，第14118号。

^⑫同上，第860卷，第12325号。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柬埔寨的换函

决 定

秘书长 1989 年 8 月 2 日的信^⑩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如下：

“谨向你通报，我参加了由法国政府倡议在巴黎举行的柬埔寨和平会议的开幕会议。我在 7 月 30 日的开幕会议的致词中表示，只有在全面政治协议的构架中柬埔寨才能达致真正、持久的和平。在这方面我特别声明说：

‘和平会议同样也应讨论建立一个国际监督机构问题。在过去几个月内，秘书处已经在研究这样一个机构可能具有的职能，以及建立这一机构时可能遭遇的问题，但是并未预断是在谁的主持下建立这一机构。首先应当强调的是，任何机构如果没有当事各方的充分与全力合作，是不可能行使其职能的；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可能将一个监督机构强加给当事各方。

‘此外，一个有信誉的机构之建立，直接依赖以下几个条件：确立明确而切实的任务规定；采取一种有效的决策程序；以及提供必要的人力、后勤和经费资源。要准确地估计上述资源需要，必须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根据和平会议所规定的条件，尽早前往该地区访问。如果及时组织，又获得必要的合作，并假定及时就其任务规定取得协议，这个调查团就能使这一机构于 1989 年 9 月底在柬埔寨派驻最起码的人员。

‘由于执行任何这类行动定然需要时间，这一机构的部署，即使在最好的假定下，无论由什么组织负责，都必须分阶段进行，而且

要有一项了解，即这一机构的一切职责应由有关各方事先取得协议。我自然将随时在《联合国宪章》交给我的职权范围内，遵照既定程序，提供和平会议认为有用的一切协助。’

“和平会议在 1989 年 8 月 1 日第一届部长级会议结束时通过了若干组织性措施。除其他外，决定设立四个工作委员会。其中一个委员会称为第一委员会，其任务由和平会议规定如下：

‘决定停火方式和任务规定，并制订设立一个有效的国际监督机构及其进行工作所应遵循的原则，以监察和监督解决办法的全面执行。’

“在这方面，和平会议还通过下列决定：

‘和平会议决定接受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尽快派遣一个初步的和短期的实况调查团，在该国所有地区实地收集各种资料。这个调查团的目的只是收集同第一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纯属技术性的资料。有一项了解是，派遣这个调查团决不影响参加和平会议的任何一方和任何一国的立场。此外，和平会议要求柬埔寨四方和有关国家向这个调查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和协助，使它能在绝对安全的情况下有效地执行任务。’

“主席先生，我谨通知你，我打算尽快着手进行派遣这个调查团所必要的准备工作。”

安理会主席 1989 年 8 月 3 日的信^⑪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注意到你 1989 年 8 月 2 日关于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柬埔寨的来信^⑩。成员们对此问题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来信中的提议。”

^⑩ S/20768。

^⑪ S/20769。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9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2896次会议决定邀请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代表参加讨论题为: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1);^⑩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9)”^⑪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在1989年12月8日第2897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⑫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1989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2896次会议上听取了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两国代表的发言以后,对中美洲当前的局势,特别是许多暴力行为造成生命损失和平民苦难,表示严重关切。

^⑩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⑪S/21011。

“安理会成员重申坚决支持谋求中美洲和平解决的埃斯基普拉斯进程,并呼吁所有国家协助紧急执行中美洲五国总统所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欣悉中美洲五国总统宣布于12月10日和11日在哥斯达黎加首都圣约瑟开会,以便在埃斯基普拉斯和平进程范围内,讨论它们所面临的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成员认为,中美洲五国总统在按照各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寻求该区域问题的解决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因此,成员们再次呼吁各国,包括与该区域有联系和有利害关系的国家,不要采取可能妨碍中美洲通过谈判实现真正持久解决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成员敦促有关各方合力寻求和平的政治解决。

“安理会成员还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为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特别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他的任务,以及早日部署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

巴拿马局势

决 定

1989年11月20日,安理会第2899次会议决定邀请尼加拉瓜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巴拿马局势:1989

年12月20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34)”的项目,但无表决权。^⑬

^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989年12月21日，安理会第2900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萨尔瓦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秘鲁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9年12月21日，安理会第2901次会议根据

安理会成员先前的协商还以表决决定，邀请巴拿马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国际法院^⑩

A. 国际法院补缺选举的日期

决 定

1989年1月9日，安理会第2838次会议就题为“国际法院补缺选举的日期(S/20340)”的项目进行讨论。^⑩

1989年1月1日
第627(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纳根德拉·辛格法官于1988年12月11日去世，

⑩安理会在1946、1948、1949、1951、1953、1954、1956、1957、1958、1959、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1981、1982、1984、1985和1987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⑩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又注意到该已故法官任期未满，因此国际法院产生一个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注意到按照《规约》第十四条规定，补缺选举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应于1989年4月18日分别开会进行选举，以填补这个空缺。

第2838次会议一致通过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决 定

1989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2854号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91次会议选出拉古南丹·斯瓦鲁普·帕塔克先生(印度)为国际法院法官，填补纳根德拉·辛格法官逝世所遗空缺。

1989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1989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第 2835 次至第 2903 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1989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1989 年 1 月 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 联 合 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 年 1 月 4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 代 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835 次	1989 年 1 月 5 日
1989 年 4 月 25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第 2861 次	1989 年 4 月 28 日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第 2869 次	1989 年 6 月 14 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第 2871 次	1989 年 7 月 27 日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第 2872 次	1989 年 7 月 31 日
1989 年 11 月 27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 表 给 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 年 11 月 28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 表 给 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896 次	1989 年 11 月 30 日
巴拿马局势.....	第 2899 次	1989 年 12 月 20 日

1989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次
627(1989)	1989年1月9日	国际法院补缺选举的日期	28
628(1989)	1989年1月16日	纳米比亚局势	2
629(1989)	1989年1月16日	纳米比亚局势	3
630(1989)	1989年1月30日	中东局势	9
631(1989)	1989年2月8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7
632(1989)	1989年2月16日	纳米比亚局势	3
633(1989)	1989年5月30日	中东局势	10
634(1989)	1989年6月9日	塞浦路斯局势	19
635(1989)	1989年6月14日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21
636(1989)	1989年7月6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5
637(1989)	1989年7月27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21
638(1989)	1989年7月31日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25
639(1989)	1989年7月31日	中东局势	10
640(1989)	1989年8月29日	纳米比亚局势	5
641(1989)	1989年8月30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6
642(1989)	1989年9月29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7
643(1989)	1989年10月31日	纳米比亚局势	7
644(1989)	1989年11月7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23
645(1989)	1989年11月29日	中东局势	13
646(1989)	1989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20